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变化进行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52,577,520.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937,827.94
应收账款	1,346,360,307.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436,8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1,696,060,346.95
应付账款	1,259,228,346.95		
应付利息	2,911,373.04	其他应付款	50,461,723.09
应付股利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390,350.05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338,349,854.06	管理费用	308,819,060.29
		研发费用	29,530,79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9,197,487.94	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5,586,96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389,474.00	收到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89,474.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